

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113.8.15 教務處教學組

一、依據：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依據學生之需要，加強升學課業輔導、補救教學或多元試探，以提升學習效及拓展學生學習廣度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九年級學生，以自願參加為原則。

四、上課節數及費用：

上課日期	上課節數	停課日期	費用
113/9/02 (週一) 至 114/1/16 (週四)	每週 5 節 共 90 節 每節 30 元	9/17(二)中秋節、10/10(四)國慶日、 10/16(三)第一次定考第二日、 11/09(六)校慶、11/11(一)校慶補假、 11/27(三)第二次定考第二日、12/9-12/10 畢旅、 12/11 畢旅補假、1/1 元旦	2,700 元

五、課程內容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、生物或地科或綜合輔導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九年級為週一至週五 16：15-17：00。

八、繳交費用有困難之學生，得依規定減免部分或全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備妥文件至教務處申請。

九、報名：**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五) 10:00 前**，由學藝股長收齊並統計人數後交至教學組。

十、繳費：持繳費三聯單於指定日期至銀行或超商，並於指定期限內繳納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★無論參加與否，皆請將下聯撕下後，繳至教務處教學組★-----

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學習活動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於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

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節課後學習活動(16：15-17：00)

同意參加

不同意參加

此致

臺北市立民生國中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★本單請於 **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10:00 前**交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繳至教務處教學組★